#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汴国土罚〔2019〕11006 号

违法单位：开封市黄河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丽

地　　址：开封市金明大道与稻四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687108033M（1-1）

联系电话：18317823332　　邮　编：475000

经查，你单位于 2017 年 3 月未经批准擅自在开封市金明大道与稻四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占地进行建设，圈占面积 9121.38 平方米。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图》和《水稻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认定该宗土地占地类型全部为耕地，该宗土地位于确定的允许建设区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占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

除外。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规定，已构成未经批准违法占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笔录；3、现场照片；4、水稻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5、土地利用现状图；6、当事人身份证明；7、营业执照；8、鉴定材料；9、其他证明材料。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四目“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除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外，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3335平方米以上；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 6667 平方米以上；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处罚标准：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处以28-30元罚款；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18-20元罚款；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8-10 元罚款。”的规定，将该违法情形认定为特别严重。

我局于2019年7月13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汴国土罚告〔2019〕11006号），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于2019年7月12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听证告知（汴国土罚听告〔2019〕11006号），你单位未提出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

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３０元以下。”;《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的办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四目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并处9121.38平方米，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罚款金额

人民币 182427.6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开封市金明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号:5027696300019。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开封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 年 7 月 18 日

联系人：邢伟震

电　话：0371-23863226

地　址：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